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泽云，独立董事，男，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学习，相继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北京市侨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市新世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曾任中科电气和瑞斯康达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峰娟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安徽理工大学会计；1996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峰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峰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今任申奇元题（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峰娟	7	7	0	0	否	3
张泽云	7	7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峰娟、张泽云、胡波。王峰娟为主任委员，系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峰娟、张泽云、谢军。谢军为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峰娟、张泽云、周旭涛。张泽云为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峰娟、张泽云、周旭涛。张泽云为主任委员。2025 年度王峰娟、张泽云在各专门委员会均认真履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

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5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任命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5. 开展现场检查。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基于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独立发表意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

2026年4月24日